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负债与非金融负债的划分”“关于商品金融资产披露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2. 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议案内容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15:00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柱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刘国柱先生、周国元先生、曹晋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存在违反报告编制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能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合理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有序进行,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80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国柱先生、卓勇先生、黄方女士、卓卓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捐赠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关于开展产业池业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资产池额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需要进行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随时解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产业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关于2023年度开展产业池业务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资产池额度,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需要进行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随时解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前期款项的顺利收转,临时用于补充的资金将及时返回专户,或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张宝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9)。

(十四)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尽职调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尽职调查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能力等进行深入审查,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尽职调查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特别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价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在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特别普通合伙)公开、独立、客观地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年报及相关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有效维护市场契机,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授权有效期内视市场情况及时自主决策、适时开展,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发行金额不超过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0%,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范围,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编号:2024-032)。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5:00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津伟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续聘电子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存在违反报告编制的违法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编号:2024-028)。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尽职调查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